

什麼是褫奪公權？裁判確定當下就發生效力嗎？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 刑事犯罪 · 2025-06-20

本文

刑法的「刑」，可以分成主刑^[1]跟從刑^[2]。主刑的種類對一般人比較耳熟能詳，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3]。相較之下，從刑就較少人知道，所以本文會先簡單介紹從刑的修法歷程，再講述從刑的具體內容。

一、從刑的修正

依照2015年以前的舊刑法第34條^[4]，從刑有3種：「褫奪公權」、「沒收」以及「追徵、追繳或抵償」。

隨著法學研究的發展，立法者開始認為「沒收」應該是一種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的法律效果，而不適合將其認定為具附屬性的從刑，所以在2015年12月30日修法，將「沒收」及相類似的「追徵、追繳或抵償^[5]」，一併自從刑中刪除，並新增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的章節，因此，現行刑法的從刑就只剩下「褫奪公權」而已。

二、褫奪公權的意思

「褫奪公權」四個字，可以區分成兩個部分。

「褫奪」的意思就是「剝奪」，而「公權」則包括二種情形：「為公務員之資格」及「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6]。2005年前的舊法還包含第三種：「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7]，不過現行法已經將其刪除，因此即使被褫奪公權，還是可以投票。

總結來說，褫奪公權的意思即指：剝奪一個人成為公務員或參選公職的資格。

三、會被宣告褫奪公權的情況（表1）

（一）原則

根據刑法第37條第1、2項^[8]：「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因此，被告如果是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這兩種相對比較嚴重的刑，法官依法「必須」對被告宣告褫奪公

權^[9]，且褫奪公權期間為「終身」^[10]。

但假若是比較輕微的犯罪，則是按個案判斷，只有在依犯罪性質^[11]有必要時，才會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的褫奪公權。

另外要注意的是，依刑法規定，如果只是被處「未滿1年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因不符合「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規定，所以並不會被宣告褫奪公權。

(二) 例外

雖然被處「未滿1年的有期徒刑」，原則上不會被宣告褫奪公權，但其他法律也有例外宣告褫奪公權的規定：

1. 犯貪污治罪條例被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會被宣告褫奪公權^[12]。例如，行賄公務員，要他做不違背職務的行為^[13]，雖然被宣告不到1年的有期徒刑，仍會被褫奪公權^[14]。
2.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或刑法分則第6章妨害投票罪，而被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會被宣告褫奪公權^[15]。例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權^[16]，即使只被判3個月的有期徒刑，也會被褫奪公權^[17]。
3. 犯公民投票法第5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併宣告褫奪公權^[18]。例如，投票時撕毀他人的選票^[19]，被判2個月有期徒刑，會併褫奪公權^[20]。

表1：宣告褫奪公權的原則與例外

法律	刑法	其他法律規定 (如：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刑罰		
死刑	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應宣告褫奪公權
無期徒刑	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應宣告褫奪公權
1年以上有期徒 刑	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的必要， 得宣告褫奪公權1年至10年	應宣告褫奪公權
未滿1年有期徒 刑	X	應宣告褫奪公權
拘役	X	X
罰金	X	X

來源：作者整理

四、何時會宣告褫奪公權？褫奪公權何時生效？

(一) 裁判時一併宣告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既然是刑的一種，就必須在「裁判時」一併宣告^[21]，並記載在判決主文^[22]。例如，A犯殺人罪，處死刑，則法官在宣告A處死刑時，也要同時宣告A褫奪公權終身，所以判決主文會記載「A犯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23]。

法院不能先單獨宣告A處死刑後，過幾天才突然想起要再補一個宣告A褫奪公權的判決，這樣會有判決違背法令的問題，必須透過上訴來處理^[24]。

(二) 脫奪公權生效的時間

在判決確定之前，只要當事人有救濟，裁判主文都有可能變動，所以，褫奪公權是在「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25]。但假設B被宣告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裁判確定後B入監服刑，難道在B服完4年有期徒刑前，褫奪公權的效力就先屆期了嗎？

雖然褫奪公權是在「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所以理論上B因為裁判確定而服刑，則褫奪公權也應該是在此時生效，但問題是，B既然還在監獄中，則通常情況下是無法出來擔任公務員或參選的，如果褫奪公權在B尚未出獄前就先屆期，褫奪公權的宣告將會喪失意義，因此，為了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在「非褫奪公權終身」的情況下，褫奪公權的期間是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26]。

回到前述例子，B被判處4年有期徒刑，服刑期滿後出獄，則褫奪公權的期間會自B出獄後再往後算2年，以免達不到褫奪公權的法律效果（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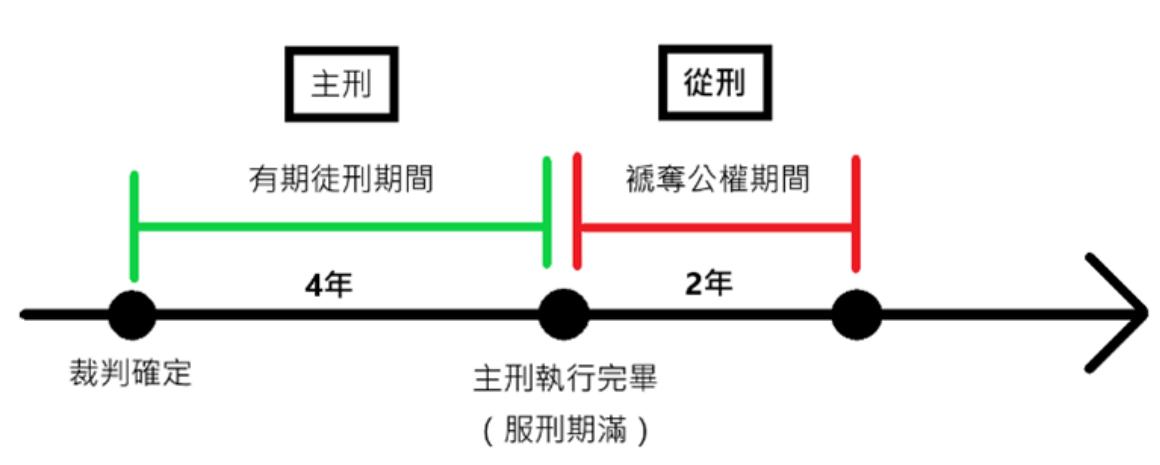


圖1：主刑與褫奪公權期間起算的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五、少年犯罪可以宣告褫奪公權嗎？

不可以！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27]有明文規定對於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28]，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六、被宣告數個褫奪公權時，應以哪一個為準？

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29]，有數個褫奪公權時，只會就「最長期間」的來執行，不會加總計算。所以假設C涉犯3個罪，各罪分別被宣告褫奪公權1、3、5年，那麼實際執行時也只會執行最長的5年。

七、宣告緩刑會不會影響褫奪公權的效力？

依刑法第74條第5項^[30]規定，褫奪公權並不會因為緩刑的宣告而受影響。換句話說，緩刑只是用來替代「主刑」的執行，所以即便不用坐牢，褫奪公權還是會依法執行；且既然不用坐牢，則褫奪公權的起算時點就是「裁判確定時」^[31]（見表2）。

表2：主刑、從刑與緩刑的排列組合

編號	判決主文	白話意思
1	D犯罪，處有期徒刑1年。	D要坐牢1年。
2	D犯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	D要坐牢1年，出獄後再往後計算2年褫奪公權期間。
3	D犯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32] 。	D本來應該要坐牢1年，但先不用坐牢，改成2年觀察期 ^[33] 。
4	D犯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	D本來應該要坐牢1年，但先不用坐牢，改成2年觀察期；至於褫奪公權仍會執行，並從裁判確定時開始算2年。

來源：作者整理

[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主刑之種類如下：

- 一、死刑。
- 二、無期徒刑。
-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2] 中華民國刑法第36條：「

- I 從刑為褫奪公權。
- II 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3] 關於主刑的系列文章，可以參閱曾友俞（2022），《死刑為何？如何執行？》；楊舒婷（2024），《什麼是「徒刑」？法院如何決定要判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實際上會關多久？》、《什麼是拘役？可以改成易科罰金不要被關嗎？會留下前科嗎？》、《「科」、「併科」和「易科」罰金有什麼不同？繳完罰金後，就可以不用被關嗎？》。

[4] 舊中華民國刑法第34條：「從刑之種類如下：

- 一、褫奪公權。
- 二、沒收。
-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5] 舊中華民國刑法第40條之1：「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6] 中華民國刑法第36條。

[7] 舊中華民國刑法第36條：「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8] 中華民國刑法第37條第1、2項：「

- I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II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9] 因為法條文字並不是說「『得』宣告褫奪公權」，則依照條文制定的原則，沒有「得」，就是「應」，所以被告在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時，就「應」同時被宣告褫奪公權終身。關於應與得的詳細說明，可以參閱楊舒婷（2024），《法條中出現「應」與「得」，意思一樣嗎？有什麼例子？》。

[10] 處死刑與無期徒刑的被告，理論上也不可能會有再回到社會擔任公務員或參選的機會，則為何刑法還要為他們制定褫奪公權的規定？主要理由在於，這些被告仍有可能會在將來因為假釋或其他特殊情事被赦免而回歸社會，但畢竟他們都是經過周延的審判程序才被處死刑與無期徒刑，從法律角度來看算是惡性重大之人，不宜讓這些被告於回歸社會後，還能繼續享有擔任公務員或參選的機會，所以立法者才規定在宣告死

刑與無期徒刑時，要一併宣告褫奪公權，以免疏漏。

[11]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一四）（1935/7）：「該條（按指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謂『犯罪之性質』，係指喪失廉恥以及其他情形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而言。」

[12]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13]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7號刑事判決主文：「……甲○○犯共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1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16]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1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主文：「辛○○共同犯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18]公民投票法第46條第3項：「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

[19]公民投票法第40條：「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審簡字第1226號刑事判決主文：「甲○意圖妨害、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而毀壞公投票，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21]中華民國刑法第37條第3項：「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22]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關於裁判書的記載，可以參閱：楊舒婷（2024），《怎麼看懂判決書？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二）——刑事判決書》。

[23]除了死刑以外，與徒刑相關的判決主文可以參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甲○○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乙○○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

[24]如果是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被告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提起上訴；如果是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被告可依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如果判決已經確定，被告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請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可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64號刑事判決，這件就是因為原審漏未宣告褫奪公權，所以檢察官上訴，由上級審法院將原本的刑撤銷改判。

[25]中華民國刑法第37條第4項：「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26]中華民國刑法第37條第5項：「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因為本項規定是限縮於「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所以如果是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此屬於依第1項宣告褫奪公權）而被赦免的被告，其褫奪公權的效力並不會受影響，還是維持「終身」褫奪公權。

[27]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8條第1項：「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28]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29]中華民國刑法第51條第8款：「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30]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5項：「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31]中華民國刑法第37條第5項但書。

[32]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1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3]在這2年期間內，只要都沒有被撤銷緩刑（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其「刑之宣告」就會失其效力（中華民國刑法第76條），意思就是視為「從來都沒有受過刑的宣告」，所以也就不會有前科或累犯的問題，可參閱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635號刑事判決：「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以已執行論之效果，並不相同，嗣後縱然再犯，不發生累犯之問題。」

標籤

▶ 欝奪公權，主刑，從刑，刑罰，緩刑